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私人宴會廳1房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6頁。一份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jyholdings.com。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私人宴會廳1房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將計入根據一般授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總數(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最高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整合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建議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7項決議案予以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採納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提名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方澤翹先生
肖正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陳銘傑先生
湯顯森先生
孫道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修訂公司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資料。

2. 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156,035,108股股份，則為515,603,510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20%之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5,156,035,108股股份，則為1,031,207,021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就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作此用途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細則，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授權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之任何最高限額；而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細則，肖正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肖正君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約為700,000港元至77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計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以及所動用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而釐定。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數目、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核目的提供合理所需的及時及充分協助與資料。

5. 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符合最新監管制度，包括GEM上市規則有關電子或混合會議、電子投票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相關規定；(ii)讓本公司可靈活根據公司細則持有庫存股份；(iii)使股東能夠以電子方式發出指示、收取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及支付新證券認購要約之認購款項；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性質之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鑒於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藉採納新公司細則而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獲得有關批准後即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或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j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之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審議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言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三(修訂公司細則)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釐定。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修訂，其中包括已刪除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讓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且已採納GEM上市規則中規管庫存股份再出售事宜的框架。董事認為，有關修訂為本公司購回及再出售股份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從而為本公司提供管理其資本架構的額外渠道。本公司或會根據購回相關時間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至自身名下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倘該等股份以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將會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56,035,108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5,156,035,108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不超過515,603,51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公司僅可動用其將予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購回其本身股份。任何購回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金額僅可由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有合理理由認為公司於進行購回當日或之後將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有關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的25%。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目前概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GEM上市規則、所有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051	0.036
六月	0.054	0.034
七月	0.058	0.020
八月	0.023	0.014
九月	0.027	0.014
十月	0.022	0.017
十一月	0.022	0.016
十二月	0.020	0.01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21	0.016
二月	0.021	0.018
三月	0.024	0.016
四月	0.020	0.01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7	0.01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擬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於同一會議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肖正君先生

肖先生，43歲，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湖南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肖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第六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彼為深圳市居易文化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買賣(證券代碼：839143))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軟件開發、互聯網銷售、文藝創作、品牌管理及電子商務。

根據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肖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彼有權收取每月薪酬10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透過白居易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573,39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陳銘傑先生

陳銘傑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合規及法律界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陳先生任職於G2000 (Apparel) Limited，離職前擔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陳先生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陳先生於陳何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律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陳先生成為陳何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陳先生成立陳銘傑律師行並任首席律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

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擔任海納智能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起擔任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期間，陳先生擔任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一間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陳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到陳先生在法律領域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預期彼可不斷為董事會提供專業的法律見解，並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陳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認為陳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條文。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去三年於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湯顯森先生

湯顯森先生，88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湯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曾就讀耶魯大學並於一九七一年七月獲得神學碩士學位。彼其後前往英國劍橋大學進修，並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其後，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湯先生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會委員。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香港大學聖約翰學院的終身院士。湯先生(i)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擔任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正利」)(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8)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起擔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正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湯先生乃由提名委員會考慮包括但不限于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等因素後作出。董事會已考慮到湯先生在法律領域及金融監管制度方面的管理經驗及行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湯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審閱湯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認為湯先生屬獨立，原因為彼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根據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湯先生須就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湯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在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i)於任何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下文載列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其已標示修訂，以便參閱：

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1. 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u>「公佈」</u>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發佈，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及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或允許的方式或途徑發佈。
<u>「地址」</u>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條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除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條例的關連交易之外，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條例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本公司」</u>	<u>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u> <u>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u> 。
<u>「電子通訊」</u>	以任何形式並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達及接收的通訊。
<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僅透過電子設施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u>「混合會議」</u>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u>「會議地點」</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通告」	<u>書面通告(除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界定者外)，及(倘文義需要)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實體會議」	<u>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並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u>根據公司法存置之股東主要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如適用)，包括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分冊。</u>
「主要股東」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份比)投票權之人士。</u>
「庫存股份」	<u>根據公司法授權購回並由本公司庫存持有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售的股份。</u>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形式表示或轉載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表達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方式(例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份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
- (k) 非常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份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及
-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透過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m) 若細則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規定出現矛盾或不一致，則以細則條文為準；該等條文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替代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協議；

- (n)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傳達予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o) 有關「會議／大會」之提述指：(a)以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將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後之會議；
- (p) 有關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發言、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閱法規或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詮釋；
- (q) 有關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 (r) 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有關股東之任何提述應(如文義需要)指該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凡提述「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一詞，均須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僅在需要或關乎實體位置的情況下解釋。對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任何提述，不應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會議背景下的「地點」提述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延會、延期或其任何其他「地點」提述的通告，應解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無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被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及
- (u) 細則中提述的所有投票權應不包括附於庫存股份的投票權。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任何有關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而該的權力應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毋須就每次購回另行通過董事會決議。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9. 受限於公司法第42及第43條、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任何優先股份可予發行或兌換為股份，以使其須於一個可決定日期或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倘獲其存續大綱授權)按本公司於發行或兌換前可能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予以贖回。當本公司贖回可贖回股份時，並無於市場上或以招標形式進行之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有關個別購買)之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招標形式進行，則招標應開放予全體同類股東。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45. 受限於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根據及符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例的方式或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按照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予以憑證及轉讓。若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現行或將適用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則可以採用非清晰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65條所要求的詳情，以備存股東名冊。
55. (2) (c) 如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管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受制於公司法，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通訊設備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實體會議形式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64A條所提供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股份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會議。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 會議時間及日期、(b)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 若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明該陳述及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董事會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無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任何時間或召開時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當天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應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會議因此而延遲，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遲)；
 - (b) 倘會議根據本細則延遲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5條的情況下，除原有會議通告已有所指明外，董事會須釐定延遲或更改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延遲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c)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更改會議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1.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派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尚未決定，則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細則第57條所指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主席，則按彼等之間協定的方式推舉的任何一位，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一位(如有)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視情況而定)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無有關高級人員任命，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位副主席，則按彼等之間協定的方式推舉的任何一位，或未能達成協議，則由所有出席董事選舉的任何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 若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使用一種或以上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此舉獲允許)，但其後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出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受限於細則第64C條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未經大會同意)或須按大會(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任何通過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應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規定規限：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大會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相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且只要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大會的事務，該大會即屬正式召開及其議程有效；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以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否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按大會通告所述。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而任何股東出席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地點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並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述明適用於該大會的任何該等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夠充分，或不足以讓大會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大致上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夠充分；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的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受管控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及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押後時間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可於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次數、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大會場所的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逐出(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在寄發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續會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在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通過指定的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屬不恰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則他們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延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列明在無需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大會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告所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須按其決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的詳情通知股東；
 - (c) 倘大會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受限於及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有所指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更改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此外，倘於延期或更改大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該等細則的要求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為有效(除非以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及

- (d) 毋須發出將於延期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期或更改大會上處理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在會上同步以即時溝通的方式(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2. (1)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適用法規、任何具規管權機構的規則、規例或條例，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如：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格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且如未作出決定，則須為書面(可包括電子書寫)，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是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委任委任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細則規定)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該指定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每當獲任何董事要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查閱)通過在網站上提供,郵件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並無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將該款項結轉至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在彼准許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且符合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8.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並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可通過以下方式由本公司發出或提供：
- (a) 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
- (c) 如上述將其送達或留於該等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如公司法定義)或其他出版物以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每日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且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

- (f) 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刊發，而毋須額外同意或通知；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有權根據法規或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用於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指文件）可以僅以英文、或中英文雙語提供，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提供予該股東。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在發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並未收到任何「無法送達訊息」；
- (c) 倘通告、文件或刊物登載或刊發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則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的日期，否則應視為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出現當日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送達的視為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為準；
- (e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視為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d)~~(e)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倘在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刊登廣告，應在廣告首次如此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以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名可以屬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

電子付款及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須：

- (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應，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受委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其方式及須受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所規限；
- (b) 倘本公司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作出要約以認購任何新證券，則須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用於以即時總額結算基礎結算銀行間付款的香港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的付款；及
- (c) 以任何電子方式(包括通過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任何用於以即時總額結算基礎結算銀行間付款的香港付款系統，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股息及其他權益的分派、就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供股、公開招股及向指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優先發售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

電子程序

168. 本公司獲授權採取所有合理可行的步驟，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委任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的分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ijuy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汀九青山公路353號帝景酒店二樓私人宴會廳1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肖正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湯顯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百慕達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b)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已授權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包括任何銷售及／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文(c)段所載限額之股份數目，與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中的庫存股份(倘有))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有))數目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形式為註有「A」字樣之文件，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重列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之通函附錄三內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

代表董事會
白居易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就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言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以其名義於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由代表委任文據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延會，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委任代表文據視為撤銷論。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j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10.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